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本人贊成按基本法循序漸進，結合香港實際情況，  
深入探討調查研究，<sup>致</sup>值最後目標一致才進行全  
民性的普選。現在有需要<sup>致</sup>維持有代表性的功能組  
別存在，以便各功能組別有代表出來表達意見以示  
公義。

普選<sup>向</sup>時定於2021年或待更成熟期更好。現香港  
回歸雖已有十年，但香港有很多<sup>向</sup>對政治的覺悟還  
不夠高，希望再多十年後香港再來<sup>民</sup>普選時更可以熟  
起來。那時我相信可選出真正為香港民做好事的特首  
和議員。

此致

陳若敬上

2007.9.18